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智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忠

選任辯護人 賴玉梅律師

周福珊律師

王嘉斌律師

被 告 謝雅欏

選任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14623號、104年度偵字第16653號、104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4年度偵字第16727號、104年度偵字第16728號、104年度偵字第16729號、104年度偵字第16730號、104年度偵字第16732號、104年度偵字第16733號、104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忠、謝雅欏均無罪。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附件）。因認被告張明忠共同涉犯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禁藥罪、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謝雅欏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幫助販賣偽禁藥罪及商標法第97條之幫助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法院即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諭知被告無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張明忠、謝雅欏涉有上開犯行之主要論據，無非係以：

1. 被告張明忠、謝雅欏之供述、共同被告郭美麗、劉春花、張兆均、許家瑜、羅夫駿、邱敬文、韓嘉哲、謝煥然、陳廷欣、黃仕豪、張順宇之供述（上開共同被告均已經本院先後以109年度簡字第58號、109年度智簡字第5號、110年度智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證人陳柏賢、余府峰、林松齡、鄭銘宗、吳品宗、何明達、許展彰、孫宏銓、張家賓、林俊雄、唐啟祥、陳冠豪、周鈺旂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美商輝瑞產品公司（下稱輝瑞公司）及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拜耳公司）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之陳述；
2. 「9sonba」及「激爽」網站之頁面列印資料、是方電訊公司、匯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力朋科技有限公司就查詢「9sonba」管理者IP對應使用人資料電子郵件；
3. 改制後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之民國101年11月13日FDA研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年月14日FDA研字第1010067830號函、同年月23日FDA研字第1010067829號函暨該等函文所附檢驗報告書、104年8月21日FDA研字第0000000000號函；
4. 共同被告羅夫駿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共同被告郭美麗及劉春花寄送藥品及存提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對外亦稱永眾報關行）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大陸地區東莞通洋公司所寄送104年3至7月報機明細；
5. 被告張明忠手機通訊軟體QQ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下稱QQ對話紀錄）、被告張明忠所提供台中市○○區○○路0段00

01 ○00號倉庫（下稱台中倉庫）退運明細、警員及證人陳柏
02 賢與上開網站後台管理員使用通訊軟體QQ聯繫之對話紀錄
03 翻拍照片；

04 6.拜耳公司104年8月28日陳明忠所附「Levitra」（樂威
05 壯）產品照片及藥品許可證查詢結果、輝瑞公司104年8
06 月28日輝104法字第10482801號函暨所附鑑定聲明書、扣
07 案物品，為其論據。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訊據被告張明忠、謝雅欏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分
10 別辯稱如下：

11 1.被告張明忠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張明忠僅是管理台中
12 倉庫的物流業者，跟所有被告完全不認識也沒接觸。起
13 訴意旨提到的主犯柯俊一、郭正茂、陳文彥等3人（此
14 3人均未據起訴）、上開網站經營及加盟、販賣藥品跟
15 進口配送的行為，被告張明忠均未參與，沒有跟這些人
16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可言。況起訴意旨是認為，業者
17 架設網站，在網路上販賣，透過大陸物流業者，與台灣
18 宅急便、報關行配合，進口到台灣並配送給購買者，整
19 個犯罪行為至此已經結束，則被告張明忠既僅是在配送
20 無法完成時，接受台灣宅急便的退貨，且檢察官也認為
21 台灣宅急便不知退貨物是違法物品，被告張明忠又怎會
22 知道退貨物屬非法？起訴意旨稱被告張明忠受主犯柯俊
23 一等人指示，將退貨重新寄送給客戶，完全沒有證據，
24 實際上被告張明忠是依大陸地區的通洋公司指示，將退
25 貨銷燬或轉寄，跟柯俊一等人無關，且轉寄的物品，不
26 限於藥品，還包括零件、衣鞋類等各式物品，所以台中
27 倉庫並非供存放偽禁藥之用。在台中倉庫查扣的物品，
28 大約僅佔現場數量不到十分之一，被告張明忠也只是核
29 對配送單據的號碼，不是依物品內容，這與一般物流業
30 者處理寄、退貨只管配送單據的流程一樣，被告張明忠
31 沒有注意到物品內容為何，是合理的。本案報關業者即

共同被告張兆均、許家瑜已經判處有罪確定，他們報關時已經在單據上填寫不正確的品項，則物流業者又怎會知悉實際配送的物品是甚麼，也不會知道是偽禁藥，僅處理退貨的被告張明忠更不會知道其內是偽禁藥或有侵犯到商標權。

2. 被告謝雅欏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謝雅欏只是將其父親謝昇達的二林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昇達帳戶）的帳號提供給郭隆昇，好讓郭隆昇清償積欠其之債務使用，但其並未提供謝昇達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跟印鑑章。謝昇達帳戶內有多筆款項進出，主要是其轉匯或領出作為生活費，其中只有2筆可能來自本案集團，且在本案集團被查獲後，該帳戶還是有款項持續進出，可見不是給本案集團使用。其完全沒有連絡本案任何成員。扣案物品超過百項，但僅檢驗十分之一，且檢驗結果有不含西藥成分者，也少有仿冒告訴人公司商標者，所以本案集團所得可能包括合法營業收入，如何認定匯入謝昇達帳戶的錢就是違法販賣偽禁藥的收入？

(二)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張明忠接替其親姊夫即證人林晉廷管理台中倉庫，其約從民國104年3月起，與大陸地區東莞通洋公司（對外亦稱東莞上大公司，下稱東莞通洋公司）合作。合作方式為，東莞通洋公司自大陸地區運出之貨物，交給共同被告張兆均、許家瑜所經營之亞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報關，經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輸入臺灣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俗稱黑貓宅急便，下稱黑貓宅急便）在台配送給客戶，若遇退貨，黑貓宅急便就會將退貨送至台中倉庫存放，被告張明忠並會依東莞通洋公司指示處理退貨，處理方式包括暫存、轉寄、銷燬，只有在東莞通洋公司指示銷燬時，被告張明忠才會將退貨拆開丟棄，否則被告張明忠均不會將退貨拆裝，而被告張明忠係按月向東莞通洋公司收取新臺幣（下

同) 3 千元之費用；被告張明忠係透過通訊軟體 QQ 與東莞通洋公司之傅琪等人員聯絡；警方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於台中倉庫所查扣之物品，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 至 128 號所示之物，均屬此類退貨之情節，為被告張明忠所不爭執，並有 QQ 對話紀錄、台中倉庫退運明細、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東莞通洋公司所寄送 104 年 3 至 7 月報機明細在卷可佐。

2. 被告謝雅攏有使用謝昇達帳戶，並曾將該帳戶之帳號交給他人之情節，為被告謝雅攏所供認在卷。被告謝雅攏並無任何物品為警查扣。

3. 除上開食藥署之公函及鑑定報告外，本院並陸續將部分扣案物函請食藥署鑑定，食藥署陸續於 104 年 9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24 日、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覆檢驗結果到院，而上開告訴人亦各提出商標註冊影本、藥品輸入許可證資料影本、藥品辨識重點、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函文暨所附鑑定報告（104 年 12 月 24 日書狀之告證 1 至告證 4-9）、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 24 日函暨所附檢驗報告（係檢察官於起訴後所轉來）等關於鑑定結果之文件。本院之後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準備程序勘驗扣案物（勘驗結果詳見本院扣案物勘驗照片卷），檢察官、被告張明忠當庭對上開檢驗、鑑定、勘驗之結果均表示無意見，被告張明忠亦確認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 至 128 號所示之物皆屬在台中倉庫為警查扣之物品，且均係黑貓宅急便所載至（本院智訴字卷三第 77 至 79 頁）。又上開物品內含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成分者，應認屬偽藥，因本案可以認定者，僅係上開物品乃黑貓宅急便在我國國境內送到台中倉庫，尚無積極證據證明係屬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指之禁藥，檢察官於上開準備程序亦主張係偽藥（同上卷第 78 頁反面至第 79 頁）。至於依上開鑑定、勘驗之結果，上開物品是否屬偽藥、有無仿冒上開告訴人或所屬集團之商標權、是否沒收，

則於本判決關於沒收部分說明。

(三)就被告張明忠部分：

1.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再參照民法關於買賣之規定，買賣之重點在於，標的物、價金之對價經互相同意及交付，是若標的物、價金之交付已經雙方各自完成，買賣行為即告結束。基於體系一致性、罪刑法定主義、刑法謙抑原則，刑事上之販賣亦應同此解釋，以免過度擴張，傷人於苛，著例如毒品的販賣，傳統以營利為目的而購入，就算買賣的舊見解，已經最高法院利用相關法律修正的機會，於109年台上大字第4861號刑事裁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意旨所指販賣之核心意義係在出售之見解，改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稱之「販賣」，其內涵著重在出售，應指銷售之行為，並非傳統單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購入毒品之情形。準此，檢察官既係以偽禁藥、仿冒商標商品之「販賣」作為本案起訴罪名，即應證明所起訴被告於標的物、價金之互相同意及交付過程，有直接涉入或具刑事意義之重要關聯，始能成罪。

2.證人林晉廷於104年5月15日偵訊、本院108年2月19日審判程序，均具結後證稱：我本是通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通洋公司）的登記負責人，跟東莞通洋公司（或稱東莞上大公司）的合作模式是，東莞通洋公司進口的台灣件，退貨都會送到台灣通洋公司，是根據派件明細。因為黑貓宅急便不跟大陸地區公司簽約，故以台灣通洋公司名義與黑貓宅急便簽約。雖然是我們跟黑貓宅急便簽約，但實際上清關公司是整袋直接交給黑貓宅急便去作配送，配送都不會經我們的手，被告張明忠並沒有作配送的業務。我們只有派件資料，不會有物品資料，我們不會知道貨物內容，且我們業務範圍不會

接觸到大陸地區貨物報關進台灣的部分。原本被告張明忠以台中倉庫經營小三通，在台灣通洋公司結束營業後，被告張明忠才以台中倉庫負責全台黑貓宅急便的退貨，是我交給他接手。退貨是黑貓宅急便直接整理好，整個退到台中倉庫，不用被告張明忠去收。被告張明忠應該不會清點貨物，因為貨物是包著的，要拆是要銷燬才會拆。是大陸地區回覆客戶不要了，就會銷毀。被告張明忠在大陸的對口可能是傅琪（他字5142號卷第258至262頁、本院智訴字卷二第87至102頁），與被告張明忠自警詢起至本院審理時之一致供述大致相符，並有在台中倉庫查扣之物品及下述事證可佐，堪信屬實。而共同被告郭美麗、劉春花、張兆均、許家瑜、邱敬文、韓嘉哲、謝煥然、陳廷欣、黃仕豪、張順宇均未提及被告張明忠於本案有何關係。證人林松齡、鄭銘宗、吳品宗、何明達、許展彰、孫宏銓、張家賓、林俊雄、唐啟祥、陳冠豪、周鈺旂於偵查中僅表示有在上開網站購買名稱為天堂、威而鋼等之壯陽藥，也皆未曾提及被告張明忠。又證人陳柏賢於警詢僅提到如何與主犯柯俊一聯繫，證人余府峰於警詢僅提到如何幫使用帳號moz777s@gmail.com及skype帳號moz777s之人設計上開網站之網頁，亦均未曾提及被告張明忠。綜上足見，被告張明忠堅稱不認識本案所有共同被告、證人，應屬事實，並可認定，被告張明忠之角色僅在管理台中倉庫，作為東莞通洋公司送來臺灣之貨物一旦遭退貨時的存放場地，及依該公司指示處理，其一個月固定收3千元的費用而已。且在上開供述證據中，並無任何人提到被告張明忠與偽藥或仿冒商標商品之「販賣」行為有關。至於上開告訴人之代理人於偵查中雖表示要對侵害上開告訴人商標及販賣偽禁藥之人提告，但其等之陳述，乃是站在維護上開告訴人商譽及避免遭仿品侵權之立場，並不能單憑之即對被告張明忠作不利之認定。

01 3. 台中倉庫固有為警查扣諸多包裹（在場人為證人林晉廷
02 　，並經被告張明忠簽名，見偵字16653號卷二第192至
03 213頁。嗣於104年度保字第10161號之桃園市警察局
04 大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
05 清單，不但予以重新編號，且誤載所有人姓名為柯俊一
06 　，見本院智訴字卷二第207至214、第127至1149頁。
07 幸被告張明忠對於扣案物之同一性並不爭執），但卷內
08 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張明忠參與上開網站之經營，或
09 其知悉黑貓宅急便送到台中倉庫之退貨，全部都是我國
10 客戶於上開網站所訂購或屬上開網站公開陳列、販賣之
11 壯陽藥物類。實則，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在台中倉庫
12 查扣之包裹中：

13 ①有多項於形式上觀察即可看出與本案無關者，如載明
14 功效為減肥的茶多酚膠囊、爆脂瘦身貼、不知用途的
15 TUNA HARD、Wenick、Black God、SHARK Extract
16 　、日本騰素、7DAYS WHITENING、Blue Boy、FERRAR
17 I、綠瘦膠囊（本院扣案物勘驗照片卷第57至59、第
18 65至67、第103至105、第107至109、第179至18
19 1、第191至193、第199至201、第251至253、
20 第255至257、第301至303、第443、第479至48
21 1、第483至491頁），還有名為神奇咖啡、番茄棕
22 欖膠囊之大量盒裝物（同上卷第263至285、第291
23 至295頁）。

24 ②即使與性事有關，除經鑑認確含偽藥或仿冒上開告訴
25 人之商標權部分以外，係各以迷奸粉、澳洲袋鼠精、
26 紅蜘蛛、棒棒長、美國黑金、USA Excitement、久戰
27 超人、鹿血片、脫褲、藏鞭王、一炮到天亮等五花八
28 門之名稱命名（同上卷第9至11、第17至19、第21至
29 25、第41至43、第49至51、第89至91、第119至121
30 　、第141至143、第155至157、第167至169、第
31 223至225頁）。從該等物品之外觀來看，無法判別

該等物品是否來自於上開網站經營者之出貨、其內是否含偽藥，外觀上更無侵害上開告訴人商標權可言。
③依卷附照片（本院審智訴字卷第211至215頁），台中倉庫之貨架上擺放多個塑膠櫃，其內堆放大量包裹且均未拆封，包裹上均貼有派件明細或單據，整體擺放情況凌亂，此與被告張明忠上開所稱其管理台中倉庫主要是收退貨、原則上不會拆封之情形相符。又因此等包裹均是完整包封，從外觀來看，根本不會知道包裹內實際放甚麼東西，或究竟是哪個賣家出貨。

4.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張明忠知悉該等退貨內含偽藥成分或仿冒商標權之物，且該等退貨既係黑貓宅急便送至台中倉庫，被告張明忠與東莞通洋公司或在台物流業者對於貨物之管控、查找，也都是以物流號碼為憑，有QQ對話紀錄（如於偵字16653號卷二第184頁，被告張明忠與東莞通洋公司之會計人員即係以單號查找，未曾提到是哪個賣家出的貨，或內容物為何）、台中倉庫退運明細（偵字16653號卷二第181頁）、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其內所載貨物名稱均與藥物或商標無關，而是以DISH、GARMENT、PIECE、GULE、CAMERA PARTS、SHOES、COSTUM、WATCH、PACKET、SLEEVES、FILM、PARTS等名稱代之，參見偵字14623號卷第89至97頁、第184至242頁）、東莞通洋公司所寄送104年3至7月報機明細（名稱為永眾公司日報表者，均以袋號、條碼列表，派送公司為黑貓，品名則編為光碟、遊戲光碟、包、衣服、飾品、鞋子、資料、文件、雜誌、配件、相機、咖啡、保健品等，亦均與藥品或商標無關，參見偵字14623號第77至88頁、第98至171頁）在卷可考，該等退貨又已先通過我國海關而進入國內，考慮到黑貓宅急便屬知名企業，為維護商譽，應當不會涉及違法的常情，是被告張明忠表示，其以為該等退貨屬合法之物品等語，尚屬可採。共同被告張

兆均、許家瑜所以經本院上開判決判認共同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確定，即是因為在本案報關文件之品名
等項目為不實填載並進而行使，則只有看到包裹之外包
裝及派件等明細而不知其內物品實情之被告張明忠，應
更無「明知」其內有偽藥或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餘地（懷
疑與明知，仍有程度上之差別）。此外，在上開網站所
公開陳列、販售之壯陽藥品，亦無證據證明「全部」都
屬偽藥或仿冒商標權之商品（例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 號之神奇咖啡、編號 5 號之茶多酚膠囊即未含任何未
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西藥成分，也無仿冒上開告訴人商標
權可言，檢驗結果見偵字 14623 號卷第 307 頁正反面）
。

5. 從而，起訴意旨認本案主犯柯俊一、郭正茂、陳文彥透
過東莞通洋公司指示被告張明忠負責於台中倉庫看守偽
禁藥、仿冒商標商品之退貨，於整理後再重新交寄給新
訂購客戶，即屬不能證明。況依上開說明，被告張明忠
是否與本案主犯、所有共同被告或證人認識，並有如何
之謀議或分工合作？其是否參與上開網站之經營？其是
否涉入上開網站所列物品買賣之成交與交付過程？其所
收退貨是否均屬上開網站所販售之物？上開網站所販售
之物是否必屬偽藥或仿冒上開告訴人商標權之商品？其
是否明知所收退貨屬偽藥或侵害上開告訴人商標權之商
品？均有可疑。在存有如此多項合理懷疑之情況下，本
院實不能率爾認定，被告張明忠明知該等退貨係屬偽藥
或侵害上開告訴人商標權之商品，或者客戶瀏覽上開網
站後，在與上開網站經營者就上開網站所販售之標的物
、價金為互相同意及交付之過程中，其有與他人共同進
行之行為或有何具刑法意義之涉入。又其既僅屬退貨處
置者之角色，顯係在上開買賣契約成立及配送已完結之
後，始有其作用，自亦不能認定其與販賣之主犯、共犯
存有何共同行為之關係。綜上堪認，被告張明忠之角色

01 僅是接替證人林晉廷，管理台中倉庫，作為大陸地區之
02 東莞通洋公司出貨至台灣交給黑貓宅急便配送後，一旦
03 遭退貨的存放場地，並依該公司指示處理，且每月固定
04 收3千元的費用而已，與上開網站就偽禁藥或仿冒商標
05 商品之價金、標的物之互相同意、交付之過程，均無關
06 係。

07 6. 此外，

08 ①「9sonba」及「激爽」網站之頁面列印資料、是方電
09 訊公司、匯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力朋科技有限公司
10 就查詢「9sonba」管理者IP對應使用人資料電子郵件
11 ，僅能證明上開網站有公開陳列、販售壯陽藥，經營
12 者應為人在大陸地區廣東省之柯俊一，而警員及證人
13 陳柏賢與上開網站後台管理員使用通訊軟體QQ聯繫之
14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僅能證明證人陳柏賢與柯俊一討
15 論如何合作及交易之事，仍均與被告張明忠毫無關係
16 。

17 ②共同被告羅夫駿之供述與其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僅能證明其有將該帳戶售給本案
19 集團之不詳成員，作為集團經營之存提款項所用。共
20 同被告郭美麗及劉春花寄送藥品及存提款項之監視錄
21 影畫面翻拍照片，僅能證明此2名被告有寄送藥品、
22 存提款項。

23 ③從而，上開事證或明顯與被告張明忠是否涉入偽禁藥
24 、仿冒商標商品之「買賣」無關，或仍存有多項合理
25 懷疑，甚或反可佐證其辯詞為真，自均不足據以為不
26 利之認定。

27 (四)就被告謝雅欏部分：

28 1. 謝昇達於104年7月15日偵訊時係表示：我沒有加盟賣
29 藥網站，謝昇達帳戶匯入款項的情形我不清楚（偵字14
30 623號卷第57頁）。除此以外，卷內即無關於謝昇達帳
31 戶交給他人之資訊。被告謝雅欏並已否認有將謝昇達帳

01 戶交給他人作為加盟上開網站存提加盟利潤所用之情形
02 是檢察官指稱被告謝雅欖有此情形，已屬不能證明。
03 又該人為誰？有無加盟上開網站？如有，又是以如何之
04 方式加盟上開網站？與被告謝雅欖之關係為何？而被告
05 謝雅欖是否知悉上開網站之存在或所陳列、販賣之商品
06 內含偽禁藥或仿冒商標權之商品？卷內亦無任何事證可
07 佐。

08 2. 卷內唯一對被告謝雅欖不利之事證為，在共同被告郭美
09 麗經警查扣之手機內容翻拍照片中，有接獲要匯款到謝
10 昇達帳戶2次之簡訊（偵字16653號卷一第43至54頁）
11 。而常理上，匯款給某人之原因多端，檢察官既指稱上
12 開匯款之原因，就是被告謝雅欖提供謝昇達帳戶讓他人
13 存提加盟利潤，即應舉證證明，但就此，卷內實缺乏積
14 極事證。且觀察謝昇達帳戶交易明細（同上號卷二第25
15 0頁以下），其內自103年8月7日起至104年4月27
16 日為止，一直有款項之存提，係各以卡片提款或存款、
17 憑證或卡機轉帳、跨行轉入或匯入等進出方式為之，還
18 有更換存款簿，可見其使用情形與一般正常使用帳戶者
19 無異，是被告謝雅欖稱僅有提供謝昇達帳戶之帳號給他
20 人，但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仍是自己保有、使用，即不
21 能認屬虛偽。況細閱本案所有共同被告、證人之說詞，
22 確無人提及被告謝雅欖，是被告謝雅欖供稱不認識本案
23 的所有人，應屬可採。至於被告謝雅欖辯稱僅是將謝昇
24 達帳號提供給郭隆昇，作為清償郭隆昇對其所積欠債務
25 之用等語，即使其未能證實，但法院本不能僅因被告無
26 法證明其辯解，即為有罪認定，且在檢察官未盡舉證責
27 任時，更應只作無罪之認定，始符無罪推定、證據裁判
28 之基本原則。

29 3. 除上以外，卷內其餘事證均與被告謝雅欖無關，自無從
30 憑以對其為不利之認定。

31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無法使本院形成

被告張明忠、謝雅欏為有罪之確信，即應對其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六、沒收部分：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修正規定已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沒收適用裁判時法，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105年11月15日修正、105年11月30日公布、105年12月15日施行之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就侵害商標權之物而言，基於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修正後即現行商標法第98條自屬刑法第11條所指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應於本件優先適用，且凡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即屬絕對義務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尤明。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此外，偽藥、禁藥雖得由行政機關沒入銷燬，但因藥事法並無禁止持有偽藥、禁藥之規定，偽藥、禁藥即不屬違禁物，故除符合刑法關於沒收之要件以外，偽藥、禁藥尚不得逕以屬違禁物為由，宣告沒收。

(二)檢察官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43、44、45、48、51、53、56號所示之扣案物，聲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就此應可與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同視。其中：

- 1.如附表所示之物（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3、44、45、53號所示之物），乃在被告張明忠管領之台中倉庫所查扣，有證據足認係屬仿冒上開商標權之商品，各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是本判決雖認定被告張明忠為無罪，仍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均宣告沒收。
- 2.非屬附表所示之物，雖有經鑑認屬偽藥或上開告訴人主張係仿冒商標權商品之情形，但查：①與告訴人輝瑞公司集團有關之商標權，業經告訴人輝瑞公司以104年12月17日書狀陳報在卷，係「PFIZER（輝瑞）」、「VIAG

01 RA（威而鋼）」、「藍色菱形圖樣」（商標權之申請人
02 係美商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輝瑞產品公司，
03 併此敘明），並檢附商標與商品之辨識重點（以上均見
04 本院審智訴字卷第228至236頁），故是否屬仿冒商標
05 權，自以告訴人所陳報者為準。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06 號所示之物之名稱爲「RED VIAGRA」，係紅色橢圓形錠
07 ，外包裝係銀色，中間印有一隻紅色袋鼠，與上開商標
08 權均有不同，應無造成混淆之虞，故雖檢出偽藥成分，
09 不能認係仿冒商標權之商品（照片、鑑定結果見偵字14
10 623號卷第286至287頁、本院扣案物勘驗照片卷第21
11 1至213頁）；②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8號所示之物之名稱
12 爲「VIGRA8」，係黃色三角形錠，外包裝係銀色，上
13 印「紅色大V、黑色8及GRA」字樣，可輕易與上開商
14 標權判別，亦不能認屬仿冒商標權之商品（照片見偵字
15 14623號卷第289頁、本院扣案物勘驗照片卷第31至35
16 頁）；③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6號所示之物名稱雖爲「VI
17 GARA」，但實係紅色橢圓形錠，錠上所刻字樣爲「LAST
18 ING FOR」，外包裝係紅色，上印「VIGARA」字樣，故
19 雖檢出偽藥成分，因整體可與上開商標權判別，當不致
20 使人混淆爲真品，仍不能認屬仿冒商標權之商品（照片
21 、檢驗結果見偵字14623號卷第289、第309頁、本院
22 扣案物勘驗照片卷第93至95頁）；④告訴人拜耳公司之
23 商標權，業經其陳報在卷，係「BAYER（拜耳）」、「
24 LEVITRA（樂威壯）」（偵字14623號卷第292至305
25 頁）。惟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1號所示之黃色圓形不明
26 藥錠而言，並無積極證據證明此有仿冒告訴人拜耳公司
27 之上開商標權，告訴人拜耳公司亦表明無法判斷、其所
28 出產藥品未有外觀上與此相同者（偵字14623號卷第29
29 0至291頁），自不能認定此屬仿冒商標權之物；⑤另
3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3號所示之物之名稱爲「美國女偉哥
31 VIAGRA」，檢察官於本院爲上開勘驗時，雖表示此亦應

01 侵害 VIAGRA 商標（本院智訴字卷三第 77 頁反面），但經
02 勘驗結果，其外包裝為黑色，上印「美國女偉哥 VIAGRA
03 」（本院扣案物勘驗照片卷第 335 頁），整體而言可與
04 VIAGRA 商標判別而不致混淆為真品，亦不能認係仿冒商
05 標權之物。

06 (二)除上以外，起訴意旨對其他在台中倉庫所查扣之物，雖依
07 刑法關於沒收規定聲請沒收，但因被告張明忠經起訴之販
08 賣偽禁藥等罪嫌，均經本院認定無罪，有如上述，是無論
09 此等物品是否內含偽藥成分（包括告訴人輝瑞公司自為嚴
10 謹之逐項鑑定，見其上開書狀之告證 4-1 至 4-7 號），均
11 不能認係屬供犯本案之罪所用、所生、所預備之物或犯罪
12 所得，況偽藥本不屬違禁物，是本院自無從依刑法關於沒
13 收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包括在第三人高
14 雅君當時任職位於台中市○○區○○路00號〈統一速達
15 中特販〉所查扣之物、衛生主管機關為追查本案而自上開
16 網站購買之扣案物即公主1號、Savage King、Vigara美
17 國紅金偉哥），因與被告張明忠、謝雅欏均無關，更無從
18 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22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3 法官 洪瑋孺

24 法官 徐漢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侯儀偵
02	中	華	民
03	國	110	年
04	6	月	3
05	日		
06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04年度偵字第14623號	
09		104年度偵字第16653號	
10		104年度偵字第16726號	
11		104年度偵字第16727號	
12		104年度偵字第16728號	
13		104年度偵字第16729號	
14		104年度偵字第16730號	
15		104年度偵字第16732號	
16		104年度偵字第16733號	
17		104年度偵字第16734號	
18	被	告	郭美麗
19	女	6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	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13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	
22	劉春花	女	33歲
23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	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	
26	羅夫駿	男	26歲
27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	新北市○○區○○路○○巷0弄00	
29	○○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	
31	邱敬文	男	29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	
	韓嘉哲	男	3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嘉義縣布袋鎮埔仔厝233號之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	
	謝焙然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02 弄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陳廷欣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新北市○○區○○路00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謝雅欏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黃仕豪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12 之2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張順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6 號
17 居新北市○○區○○路00000號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張明忠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張兆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24 居桃園市○○區○○里○○街00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許家瑜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桃園市○○區○○里○○街0000
29 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犯罪事實背景：

04 緣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所涉違犯藥事法及商標法罪嫌
05 均另行偵辦，並經本署發布通緝中)自民國100年10月起，
06 透過網際網路，架設「9sonba」及「激爽」網站(網址為
07 :http //: 9sonba.com 及 http//:gg-son .com)，刊登販賣
08 「HEAVEN」、「偉哥」、「一炮到天亮」、「鹿血片」、「
09 迷姦粉」、「蒼蠅粉」、「Viagra」、「德國黑金剛」、「
10 GOLD FLY西班牙金蒼蠅迷情液」、「神奇咖啡粉」、「
11 CENTOS」、「脫褲」、「SEX KING」等藥品之訊息，並提供
12 瀏覽上開網站之不特定人直接在網路上下單訂購，並透過網
13 路招募邱敬文、張順宇、韓嘉哲、謝焙然、陳亭欣、黃仕豪
14 及某使用謝雅欏、吉韻驊(所涉違犯藥事法犯嫌，另為不起
15 訴處分)帳戶而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加盟為經銷商，協助網路
16 行銷販售偽、禁藥牟利，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在與客戶
17 確認訂單後，即依訂單內容，將藥品包裝：(1)委託大陸地
18 區「東莞通洋公司」(對外亦稱「東莞上大公司」，下稱東
19 莞通洋公司)負責大陸至臺灣地區之快遞運送，再由張兆君
20 及許家瑜所經營之「亞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對外亦
21 稱「永眾報關行」，下稱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負責報關
22 將之以航空快遞方式，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輸入臺灣，復
23 由不知情之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即黑貓宅急便，下稱黑
24 貓宅急便)負責臺灣地區之貨物派送，(2)由陳文彥自不詳處
25 所取得未分裝之藥丸，交由郭美麗及劉春花2人，由郭美麗
26 及劉春花在臺中地區進行分裝至塑膠罐內及黏貼標籤，交由
27 黑貓宅及在臺灣地區配送，以此2種方式將網站販賣之禁藥
28 送交客戶並代收貨款，再存入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向
29 黑貓宅急便指定之貨款存帳戶，即羅夫駿所有華南商業銀行
3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定期由郭美麗及劉春花，依指
31 示提領該帳戶金錢，匯入邱敬文、張順宇、韓嘉哲、謝焙然

、陳廷欣、黃仕豪及使用吉韻驛、謝雅欏帳戶者等加盟商、網路行銷技術人員張順宇帳戶內，做為其等加盟、提供網路行銷技術報酬。嗣若寄送予客戶商品遭退貨或發生其他無法送達原因，大陸通洋公司即指示黑貓宅急便將該等貨物載送至其承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倉庫，由張明忠負責看守，並依柯俊

一、郭正茂及陳文彥指示將遭退運藥品重新整理後，寄送給新訂購藥品之客戶。

二、柯俊一、陳文彥、郭正茂與郭美麗、劉春花、羅夫駿、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張順宇、張明忠均明知「Viagra」藥錠（中文名稱「威而剛」）係美商輝瑞產品公司（下稱輝瑞公司）所生產之藥品，且美商輝瑞公司在我國之合法代理販售藥商為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輝瑞公司），而「Viagra」、「Pfizer」之商標，經輝瑞大藥廠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現仍於專用期間內，而「Levitra」藥錠（中文名稱「樂威壯」）則係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拜耳公司）所生產之藥品，而「Levitra」、「bayer」商標，經拜耳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現仍於專用期間內，而網站販賣使用「Viagra」、「Pfizer」、「Levitra」、「bayer」商標之產品，均未經輝瑞公司、拜耳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亦明知上開網站中所受藥品內含「Sildenafil」、「Tadalafil」、「Lidocaine」等西藥成分，或標示具壯陽、治療早洩、遺精等醫療效能，且未載明衛生署許可證字號屬未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而擅自輸入之偽禁藥，不得擅自販賣。郭美麗、劉春花、羅夫駿、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張明忠與柯俊一、陳文彥、郭正茂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及販賣偽禁藥之犯意聯絡，張順宇、謝雅欏基於幫助柯俊一、陳文彥、郭正茂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及販賣偽禁藥犯意，張兆鈞及許佳瑜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 郭美麗與劉春花部分：

02 郭美麗與劉春花自102年初起至104年5月14日止，接受柯俊
03 一、郭正茂及陳文彥指示，先後為下列犯行：(1)自在臺中
04 市○○區○○路000號9樓之13住處、臺中市○○區○○路00巷
05 00號之2及臺中市○○區○○路000號租賃倉庫內，使用陳文
06 彥於102年中拿至其臺中市住處交付之散狀藥丸、分裝瓶及
07 廣告標籤，由郭美麗將該等藥丸分裝為「極樂」及「天堂」
08 兩種藥品後，再由郭美麗及劉春花2人以「羅夫駿」名義，
09 交付黑貓宅急便寄送予客戶；(2)嗣黑貓宅急便將郭美麗及
10 劉春花分裝之藥品，及將前開所述由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
11 彥透過東莞通洋貨運公司、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輸入臺灣
12 之藥品送交客戶，即將所收取之貨款匯入羅夫駿所有華南商
1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由郭美麗及劉春花提領
14 後，依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指示，提領帳戶金錢，匯入
15 加盟商或提供網路行銷技術人員之帳戶內，作為其等加盟及
16 提供網路行銷服務之報酬。

17 (二) 張兆鈞及許家瑜部分：

18 張兆鈞與許家瑜共同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19 9樓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以從事快遞貨物報關為業，與
20 東莞通洋公司為快遞貨運合作關係，即為東莞通洋公司航空
21 輸入之快遞貨物進行報關業務，並自104年起至104年5月14
22 日止，陸續為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委託東莞通洋公司輸
23 入「HEAVEN」、「偉哥」、「一炮到天亮」、「鹿血片」、
24 「迷姦粉」、「蒼蠅粉」、「Viagra」、「德國黑金剛」、
25 「GOLD FLY西班牙金蒼蠅迷情液」、「神奇咖啡粉」、「
26 CENTOS」、「脫褲」、「SEX KING」等禁藥報關。張兆鈞及
27 許家瑜在進行報關前，自東莞通洋公司處取得報機明細，其
28 上記載該等藥品為「健康品」，張兆鈞及許家瑜主觀上雖認
29 知其內物品為健康食品，然為逃避海關查緝，而重新製作該
30 等物品之報機明細，將貨物名稱篡改為「PARTS」、「PIECE
31」、「PIECE」等虛偽名稱，並將之登載在業務上文書「進

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後，上傳入海關電腦報關系統內而行使之。

(三)張明忠部分：

張明忠自102年1月起至104年5月14日止，與東莞通洋公司配合，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倉庫，接收、看管黑貓宅急便配送後遭退貨之藥品，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再透過大陸通洋公司人員指示張明忠將藥品整理、張貼派件明細標籤後，重新交由黑貓宅急便派送予客戶。

(四)羅夫駿部分：

羅夫駿於99年間某日，在臺灣地區某處附近某處，將其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以1萬元之價格提供予某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供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等人用以與黑貓宅急便締約、存放販賣偽、禁藥所得，及作為調度獲利分配予加盟商及網站技術人員之用。

(五)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部分：

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於如附表二所示期間，陸續申請為「9sonba」及「激爽」網站之加盟商，分別取得該等網站之子網站網址，再至各網路論壇、情色網站上張貼連結或發送電子郵件至不特定人信箱，嗣不特定之人供瀏覽該網站而下單訂購偽禁藥，即由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與客戶確認訂單，將偽禁藥自大陸地區輸入配送予客戶，復由郭美麗及劉春花提領銷售款後，將加盟利潤匯入其等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

(六)謝雅欏部分：

謝雅欏於不詳時地，提供其所有中華郵政二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該人存提加盟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所架設之「9sonba」及「激爽」網站後，販售偽禁藥所獲加盟利潤之用。

(七)張順宇部分：

張順宇依柯俊一、陳文彥及郭正茂委託，提供「網路關鍵字

搜尋服務」，將網站所指定之「西班牙金蒼蠅」、「威而鋼」、「性藥」等字詞在各大搜尋引擎網站上取得熱門度名次，使欲購買偽禁助性藥品之不特人，在搜尋引擎網站輸入該等關鍵字詞時，較易出現「9sonba」及「激爽」網站，幫助柯俊一、陳文彥及郭正茂販售「HEAVEN」、「偉哥」、「一炮到天亮」、「鹿血片」、「迷姦粉」、「蒼蠅粉」、「Viagra」、「德國黑金剛」、「GOLD FLY西班牙金蒼蠅迷情液」、「神奇咖啡粉」、「CENTOS」、「脫褲」、「SEX KING」等偽禁藥牟利。

三、嗣本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於104年5月14日至郭美麗及劉春花分裝藥丸之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張明中處理退運藥品之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倉庫，及於104年7月21日至張兆鈞、許佳瑜所經營之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辦公室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藥品及相關證物。

四、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美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郭美麗坦承自陳文彥處取得散裝藥丸、空瓶及標籤等物後進行分裝，依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指示之收件明細，送交黑貓宅即便以「羅夫駿」名義寄送，及依指示將黑貓宅即便配送藥品所代收之貨款，自「羅夫駿」華南銀行帳戶中領出，存入加盟商

(續上頁)

		帳戶中，作為加盟利潤之事實。 2. 被告劉春花與其共同載送藥物至黑貓宅即便及提領「羅夫駿」帳戶內金錢進行存款之事實。 3. 共犯郭正茂為其堂弟，與柯俊一及陳文彥共同經營本件網站，並指示其等為上開犯行，共犯陳文彥曾交付其散狀藥丸，指示其進行分裝，共犯郭正茂則交付其「羅夫駿」之帳戶提款卡、密碼，請其負責提錢、匯款。
二	被告劉春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劉春花坦承與郭美麗共同將郭美麗分裝好之藥丸載送至黑貓宅即便，並持「羅夫駿」提款卡，領取其內金錢，並存入他人帳戶之事實，每次寄送藥品至黑貓宅即便可獲利500元，提領金錢可獲利500元，存款可獲利1000元之事實。
三	被告張兆鈞及許佳瑜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張兆鈞為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許佳瑜則為該公司會計及內部事務管理者，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與大陸通洋公司（東莞上大公司）合作，為該公司航空快遞貨物報關，其中即有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所寄送之藥品，而其取得之報機明細就該等藥品之內容描述均為「健康品」，伊等主觀認知其內為健康食品，不能任意進口，故為免海關查緝，伊等便將報機明細「品名」由「保健品」修改為「PARTS」、「PIECE」、「

(續上頁)

		PIECE」等虛偽名稱，並將之登載在業務上文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後，上傳入海關電腦報關系統內，每公斤收取費用8元之事實。
四	被告張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之供述	1.被告張明忠自102年1月起至104年5月14日止，與大陸通洋公司配合，承租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1段21之12號倉庫，接收、看管黑貓宅急便配送後遭退貨之藥品，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再透過大陸通洋公司人員指示張明忠將藥品整理、張貼派件明細標籤後，重新交由黑貓宅急便派送予客戶。 2.被告張明忠透過大陸通洋公司人員「傅琪」，取得柯俊一、郭正茂或陳文彥等所使用之大陸通訊軟體QQ帳號「佑佑」聯絡號碼之事實，足認其得以直接與柯俊伊等主嫌聯絡。 3.被張明忠上開倉庫為警搜索時，其內置有大量退件藥品，其中部分外包裝係開啟狀態，可見被告張明忠知悉貨物內容物為藥品，仍依指示整理、重新寄出。
五	被告羅夫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羅夫駿坦承將其於99年間，將所有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賣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獲利1萬元之事實。

(續上頁)

六	被告邱敬文、韓嘉哲、謝煒然、陳廷欣、黃仕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邱敬文等坦承加入「9sonba」及「激爽」網站成為加盟經銷商販賣禁藥之事實。
七	被告謝雅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雅欏矢口否認加入「9sonba」及「激爽」網站成為加盟經銷商販賣偽禁藥，辯稱：伊欠很多人債，而「郭先生」則欠伊錢，其變使用其父親謝昇達所有中華郵政二林郵局000000000000 00號帳戶，給債務人「郭先生」匯款償債，該帳戶一有錢匯入，伊便領出還債給其債主，但伊不記得債主名字云云。然查，被告謝雅欏無從提供「郭先生」及所稱債主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所辯顯不可採。足認被告謝雅欏係使用其帳戶幫助他人掩飾加盟販賣偽禁藥犯罪所得之事實為真。
八	被告張順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順宇提供「9sonba」及「激爽」網站網路銷售服務之事實。
九	證人陳柏賢、余府峰、林松齡、鄭銘宗、吳品宗、何明達、許展彰、孫宏銓、張家賓、林俊雄、唐啟祥、陳冠豪於警詢之證述及證人周鈺旂於偵查中之證述	不特定人得自本件「9sonba」及「激爽」網站購得偽、禁藥之事實。
十	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之證述	扣案「威而鋼」及「樂威壯」均非輝瑞公司及拜爾公司所製造，為仿

(續上頁)

		冒該等公司「Viagra」、「Pfizer」、「Levitra」、「bayer」註冊商標之產品。
--	--	--

(二) 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9sonba」(http://:9sonba.com)及「激爽」(http://:gg-son.com)網站頁面列印紙本1份	被告郭美麗、劉春花、張明忠與共犯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經營該等網站販賣偽、禁藥之事實。
二	是方電訊公司、匯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力朋科技有限公司就查詢「9sonba」管理者IP位對應使用人資料電子郵回函各1份	共犯柯俊一為本件網站經營者之一之事實。
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1年11月13日FDA研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報告書1份	桃園縣衛生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1年10月1日佯裝買家向「9sonba」網站購得「Savag King」產品1盒,經鑑驗結果檢出「Sildenafil」及「Tadalafil」西藥成分之事實。
四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14日FDA研字第1010067830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報告書1份	桃園縣衛生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1年10月1日佯裝買家向「9sonba」網站購得「Viagra」產品1盒,經鑑驗結果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之事實。

(續上頁)

五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0月23日FDA研字第1010067829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報告書1份	桃園縣衛生局於101年9月19日佯裝買家向「9sonba」網站取得之滿額贈禮「公主1號」產品1盒，經鑑驗結果檢出「Lidocaine」西藥成分之事實。
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1日FDA研字第0000000000號	本件網站所販售之產品含有西藥成分，為偽禁藥之事實。
七	被告羅夫駿在華南銀行16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被告羅夫駿提供帳戶供存提本件網站販賣偽、禁藥犯罪所得之事實。
八	被告郭美麗及劉春花寄送藥品及存提為禁藥販賣所得之監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被告郭美麗及劉春花所涉之全部犯罪事實。
九	亞風航空貨運承攬公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大陸東莞上大公司（即東莞通洋公司）所寄送104年3至7月報機明細	被告張兆鈞及許家瑜所涉之全部犯罪事實。
十	被告張明忠手機通訊軟體QQ對話記錄翻拍照片1份、被告張明忠所提供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1段21之12號倉庫退運明細、警員及證人陳伯賢與「9sonba」網站後台管理員使用通	「9sonba」網站後台管理員所使用之QQ帳號為「UOUO」，「9sonba」網站後變異為「激爽」網站，與被告張明忠處理遭退貨藥品時，聯絡對象所使用之帳號相同，又其退貨明細所載寄件人為「佑佑」，其音譯則與「UOUO」相仿，足認本件自

(續上頁)

	訊軟體QQ聯繫之對話記錄 翻拍照片各1份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倉庫扣得藥品，均為本件「9sonba 」及「激爽」網站所售藥品。
十一	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10 4年8月28日陳明狀暨狀附 拜耳公司所生產「Levitra a」(樂威壯)產品照片 及藥品許可證查詢結果1 份	如附表所示編號43、51號扣案藥品 均非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授權 在臺灣銷售之「Levitra」(樂威 壯)等藥品，而侵犯該公司對「 Levitra」及「bayer」商標權之事 實。
十二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8月28日輝(一百零 四)法字第10482801號函 暨函附鑑定聲明書1份	如附表所示編號19、44、45、48、 53、56號扣案藥品均非輝瑞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授權在臺灣銷 售之「Viagra」(威而鋼)等藥品 ，而侵犯該公司對「Viagra」、「 Pfizer」商標權之事實。
十三	犯罪事實欄所載全部扣押 物品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郭美麗、劉春花、張明忠、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禁藥及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張兆鈞、許佳瑜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羅夫駿、謝雅欏及張順宇則涉犯第30條第1項前段、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幫助販賣偽禁藥及商標法第97條之幫助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郭美麗、劉春花、張明忠、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與柯俊一、郭正茂及陳文彥間，及被告張兆鈞及許佳瑜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郭美麗、劉春花、張明忠

、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以一販賣偽禁藥行為，分別觸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及商標法第97條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禁藥罪論處；被告羅夫駿、謝雅欏、張順宇一幫助行為，分別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及商標法第97條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販賣偽禁藥罪論處。另請審酌被告邱敬文、韓嘉哲、謝焙然、陳廷欣、黃仕豪、張順宇犯後坦承犯行，獲利非高等情，酌予從輕量刑。末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號之「Red Viagra」2盒、編號44號之「Viagra」2瓶、編號45號之「Viagra」3盒、編號48號「Vigra」1瓶、編號53號藍色菱形藥錠（刻有「Pfizer」）編號56號「Viagra」7盒、編號43「Levitra」3盒、編號51黃色圓形藥錠（刻有「bayer」）2袋，均係仿冒輝瑞公司及拜耳公司商標之偽藥，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附表扣案之藥品為被告郭美麗等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戎 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孫 瑜 繁

所犯法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標法第 97 條
 （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單位	扣案數量
1	膠囊	粒	11154粒
2	膠囊	粒	2033粒
3	粉末	340公克/包	1包
4	神奇咖啡（25日）/（8日）	10g*25包/盒 10g*8包/盒	53盒 53盒
5	P57左旋肉碱茶多酚膠囊	60粒/盒	5盒
6	貝興牌左旋肉碱茶多酚膠囊	60粒/盒	3盒
7	綠瘦（膠囊）	60粒/盒	8盒
8	VIMAX	60粒/盒	2大盒1小盒
9	VIVID	60粒/瓶	5瓶+2小袋
10	La Molina（拉摩力拉牌瑪卡片）	30片/盒	6盒
11	日本騰素	16片/盒	3盒
12	SHARK EXTRACT	3800mg*10片/罐	2盒
13	FRANCE T253	2000mg*10片/罐	3盒

(續上頁)

14	Africa male lions	10錠/罐/盒	3盒
15	Vigour	10錠/罐/盒	3盒
16	美國黑金	0.5g*16Tab/罐/盒	2盒
17	一炮到天亮	2000mg*5粒/罐/盒	11盒
18	MOTIVATOR	24錠/罐	2罐
19	Red VIAGRA	10錠/罐/盒	2盒
20	TUNA HARD	1500mg*10粒/罐/盒	1盒
21	Wenick (膠囊)	60粒/罐/盒	2盒
22	藏鞭王	8粒*4小盒/大盒	4大盒
23	O.D TESTIS (OD睪丸促進素)	0.35g*10粒/卡/盒	4盒
24	鹿血片	5000mg*8粒/卡/盒	6盒
25	美國瑪卡	6800mg*10錠/瓶	1瓶
26	DELAY KING	9800mg*2膠囊/盒	8盒
27	棒棒長	5膠囊+2藥錠	1盒
28	VIAJRA (美國偉姐動情素)	玻璃瓶裝粉末1瓶/盒	1盒
29	久戰超人	2800mg*4膠囊/盒	1盒
30	力加力	1500mg*6粒/瓶/盒	1盒
31	KAMA卡瑪丹	3粒/盒	3盒
32	USA Excitement	6g*10包(粉末)/盒	2盒
33	Muira Puama魔鬼天使性欲粉	6g*10包(粉末)/盒	3盒
34	紅蜘蛛	30mg*4袋/盒	4盒

(續上頁)

35	SEX POWER	3包(粉末)/盒	5盒
36	DEMON	4包(粉末)/盒	8盒
37	SILVER FOX銀狐女用迷情粉	5mg/支/盒	12盒
38	迷姦粉	2500mg*4包/盒+藥錠1顆	1盒
39	蒼蠅粉	1000mg*4包/盒	16盒
40	SEX ON	2000mg*10包/盒	3盒
41	LOSE CHASTITY	6瓶/盒	2盒
42	VigRX Plus	15錠/卡、4卡/盒	3盒
43	LEVITRA 20mg	20mg*4錠/卡/盒	3盒
44	Viagra	100mg*30Tab/瓶	2瓶
45	Viagra	100mg*4Tab/卡/盒	3盒
46	KAMAGRA	100mg*4Tab/卡/盒	1盒
47	澳洲．袋鼠精	10膠囊/瓶	1瓶
48	VIGRA 8	10錠/瓶	1瓶
49	ONE NIGHT LOVE	10錠/瓶	1瓶
50	BLACK GOD	10錠/瓶	1瓶
51	黃色圓型不明藥錠	4顆/袋	2袋
52	藍色菱型不明藥錠(小)	4~10顆不等/袋	15袋共82顆
53	藍色菱型不明藥錠(大)	4顆3袋、10顆4袋	7袋共52顆
54	V8 偉哥第八代	3顆/瓶、6瓶/盒	1盒
55	CENTOS	30顆/盒	7盒

(續上頁)

56	Vigara	800mg*10顆/盒	7盒
57	德國黑金剛	2800mg*4片/盒	1盒
58	MAGNA-RX 增粗增大丸	10顆/盒	1盒
59	VIAGER 女偉哥	360mg*?顆/盒	1盒
60	GOOD MAN (大男人陰莖增大活力素)	60顆/盒	11盒
61	THE MACA BLACK	350mg*120顆/盒	10盒
62	YELENCO 益粒可番茄棕櫚膠囊	2.5g*5顆/盒	54盒
63	非洲偉哥	4500mg*2顆*12紙盒/木盒	1木盒
64	脫褲	2000mg*4瓶/盒	11盒
65	GOLD FLY 西班牙金蒼蠅迷情液	5ml*12支/盒	16盒+9支=203支
66	FOOTSIE	約1ml*4瓶/盒	19盒
67	FORCE	75ml/盒	1盒
68	Pink Temptation 粉色誘惑	3600mg/瓶	2盒
69	BLUE DEMON 藍精靈女用水劑	5ml*1瓶/盒	6盒
70	INSTA.US 欲速達	2.5ml*1瓶/盒	1盒
71	INVERMA	15ml*1瓶/盒	7盒
72	日本葵花女性激情液	8ml*1瓶/盒	10盒
73	FERRARI 法拉莉	8ml*1瓶/盒	2盒
74	LOSE CHASTITY WATER	8ml*1瓶/盒	4盒
75	Sex hormone 蒼蠅迷情素	3600mg/瓶	3盒

(續上頁)

76	CHAO 天下第一潮	10ml*1瓶/盒	3盒
77	SEXDEVIL情魔水	10ml*1瓶/盒	2盒
78	GOLDEN FLY金蒼蠅迷情液	10ml*1瓶/盒	2盒
79	excited	10ml*1瓶/盒	2盒
80	SEX thrall	5ml*1瓶/盒	6盒
81	Green spider 綠蜘蛛	15ml液*3瓶+1000mgm粉末1瓶	1盒
82	SEX KING	約5ml*1瓶/盒	5盒
83	美國女偉哥VIAGRA	5ml*1瓶/盒	8盒
84	花痴	3.5ml*3瓶/大盒	2大盒
85	AFRICA DIAOND	6ml*1瓶/盒	2盒
86	PLAY GIRL花花女生	3ml*2瓶/盒	1盒
87	美國D水	15ml*1瓶/盒	1盒
88	日本性奮劑	15ml*1瓶/盒	1盒
89	Bule Goblin藍色妖姬	5ml*1瓶/盒	2盒
90	EFFICIENT WATER FLIES高效蒼蠅水	3600mg/瓶/盒	1盒
91	蒼蠅水	5mg*6瓶/盒	6盒
92	IRON HORSE	10mg/瓶	5瓶
93	RUSH AROMA	10mg/瓶	3瓶
94	MAN SCENT	10mg/瓶	3瓶
95	REAL GOLD	10mg/瓶	3瓶

(續上頁)

96	PUSH	10mg/ 瓶	2 瓶
97	ECSTASY	10mg/ 瓶	1 瓶
98	ROCHEFORT	10mg/ 瓶	1 瓶
99	Blue boy	10mg/ 瓶	1 瓶
100	iPhone	6ml*2 瓶/ 盒	1 盒
101	CAYENNE	6ml*2 瓶/ 盒	6 盒
102	LOUIS 16	約20ml/ 瓶/ 盒	5 盒
103	STUD 100威馬 (World famousdelaysay tor man)	12gms/ 瓶/ 盒	5 盒
104	Black Panther	6ml/ 瓶/ 盒	4 盒
105	excited silk skin男歡女愛	8ml/ 瓶/ 盒	2 盒
106	HERACLES-SK外用延時噴劑	10ml/ 瓶/ 盒	2 盒
107	Excite Woman Fly	15ml/ 瓶/ 盒	2 盒
108	女欲靈	10ml/ 瓶/ 盒	2 盒
109	日本M88油	10ml/ 瓶/ 盒	1 盒
110	NAPOLON 1968	10ml/ 瓶/ 盒	1 盒
111	Long Hot SPRAY	10ml/ 瓶/ 盒	1 盒
112	人之助 (女用噴劑)	3ml/ 瓶/ 盒	1 盒
113	GOLD GUN金槍不倒	8ml/ 瓶/ 盒	1 盒
114	HIGH GIRL	10ml*2 瓶/ 盒	1 盒
115	excit真愛	10ml*2 瓶/ 盒	1 盒

(續上頁)

116	勃金V8	10ml/瓶/盒	1盒
117	德國熱刺男性噴劑	約10ml/瓶/盒	1盒
118	lure for bim	29.5ml/瓶/盒	1盒
119	DEVELOPPE SEX II	50ml/條/盒 軟膏劑	7盒
120	DEVELOPPE SEX	50ml/條/盒 軟膏劑	3盒
121	LELO	75ml/條/盒 軟膏劑	1盒
122	MAXMAN	約50ml/條/盒 軟膏劑	1盒
123	ACCELERATOR	15ml/條液狀凝膠劑	1條
124	Arousal	15ml/條液狀凝膠劑	1條
125	7DAYS WHITENING	100ml/條/盒 軟膏齊	1盒
126	SAU SAN TONG	400ml/瓶 液狀	1瓶
127	KS-M PARIS 爆脂瘦身貼	1片/袋	25袋
128	金尊油(男士外用濕巾)	1片/袋	5袋

附表二

	加盟商/網路行銷技術人員姓名	加盟期間	獲利金額	獲利存入帳戶
1	邱敬文	103年間起至遭查獲之104年5月14日止	82萬3,847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 上 頁)

2	韓 嘉 哲	100年10 月起至遭 查獲之10 4年5月14 日止	13萬8,40 6元	臺灣銀行067004 141415號帳戶
3	謝 煒 然	102年間 起至遭查 獲之104 年5月14 日止	9萬0,203 元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4	陳 廷 欣	103年11 月13日起 至遭查獲 之104年5 月14日止	840元， 尚未匯入 帳戶	
5	黃 仕 豪	103年間 起至遭查 獲之104 年5月14 日止	1萬3,328 元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	使用吉韻驊 帳戶之姓名 年籍不詳之	103年8月 起至遭查 獲之104	22萬434 元	兆豐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續 上 頁)

	人	年 5 月 14 日 止		
7	使用謝雅欏 帳戶之姓名 年籍不詳之 人	至遲自 10 3 年 8 月 起 至 遭 查 獲 之 104 年 5 月 14 日 止	不詳金額	中華郵政二林郵 局 000000000000 58 號帳戶
8	張順宇	103 年 中 起 至 遭 查 獲 之 104 年 5 月 14 日 止	15 萬 6, 6 46 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LEVITRA 20mg，3 盒， 每盒 4 錠 1 卡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3 號所示之物	外包裝盒印上 LEVITRA，極易使人 混淆為真品，但實際非真品，顯屬 仿冒樂威壯商標權之物。檢出 Vard enafil 偽藥成分。照片、檢驗結果 各見本院扣案物勘驗照片卷第 37 至 39 頁、偵字 14623 號卷第 242 -12 頁，告訴人拜耳公司意見則載於偵 字 14623 號卷第 290 頁。

(續上頁)

		侵害告訴人拜耳公司商標權。
2	VIAGRA，2 瓶，每瓶30錠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4號所示之物	外觀係藍色菱形錠，刻有pfizer字樣，外包裝與威而鋼正品塑膠盒極近似，印有VIAGRA等字樣，非真品，顯屬仿冒輝瑞、威而鋼商標權之物。檢出Sildenafil偽藥成分。照片、檢驗及鑑定結果各見偵字14623 號卷第 288、第 242-12 頁、本院審智訴字卷第 70 至 141頁。 侵害告訴人輝瑞公司集團商標權。
3	VIAGRA，3 盒，每盒 4錠 1 卡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5號所示之物	外觀係藍色菱形錠，刻有pfizer字樣，每4 錠1 卡，封膜套印pfizer、VIAGRA，外包裝與威而鋼正品紙盒極近似，非真品，顯屬仿冒輝瑞、威而鋼商標權之物。檢出Sildenafil偽藥成分。照片、檢驗及鑑定結果各見偵字14623 號卷第288 、第242-12頁、本院審智訴字卷第70至141 頁。 侵害告訴人輝瑞公司集團商標權。
4	藍色菱形不明藥錠（大），7 袋共 52 顆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3號所示之物	外觀係藍色菱形錠，刻有pfizer字樣，與威而鋼藥錠正品極相近，非真品，應屬仿冒威而鋼商標權之物。檢出Sildenafil偽藥成分。照片、檢驗及鑑定結果各見偵字14623 號卷第289 、第308 頁反面、本院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審智訴字卷第70至141 頁。 侵害告訴人輝瑞公司集團商標權。
--	--	--